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666 号)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七、备查文件目录.....	24

释 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茉印股份	指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7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42,539.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016年10月10日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合计6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30名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投资人，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管政明	2,710,000	货币资金
2	祝佳	1,000,000	货币资金
3	张叶明	200,000	货币资金
4	钱思杰	150,000	货币资金

5	夏远峰	120,000	货币资金
6	马丽辉	100,000	货币资金
7	徐志强	50,000	货币资金
8	姚利琴	50,000	货币资金
9	何小菡	50,000	货币资金
10	王润生	50,000	货币资金
11	周慧玲	50,000	货币资金
12	李剑平	50,000	货币资金
13	张卫平	50,000	货币资金
14	郁郁	50,000	货币资金
15	盛玉飞	40,000	货币资金
16	李鹏飞	30,000	货币资金
17	王剑英	30,000	货币资金
18	金喜中	30,000	货币资金
19	李慧	30,000	货币资金
20	冯培培	30,000	货币资金
21	吴琦	25,000	货币资金
22	张旭光	20,000	货币资金
23	戚卫红	15,000	货币资金
24	何国耀	10,000	货币资金
25	富卫平	10,000	货币资金
26	俞忠英	10,000	货币资金
27	张险峰	10,000	货币资金
28	干建国	10,000	货币资金
29	赵玲	10,000	货币资金
30	臧慧敏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包括管政明先生、祝佳先生、张叶明先生、马丽辉女士、徐志强先生、李鹏飞先生、何国耀先生。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核心员工共23名，核心员工的认定过程：公司于2016

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姚利琴、钱思杰、夏远峰、何小菡、郁郁、王润生、周慧玲、李剑平、张卫平、盛玉飞、王剑英、金喜中、李慧、冯培培、吴琦、张旭光、戚卫红、俞忠英、张险峰、干建国、赵玲、富卫平、臧慧敏共2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16年9月26日至9月2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提出异议；2016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前述23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管政明先生，196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祝佳先生，1979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张叶明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钱思杰先生，1979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包装材料事业部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5) 夏远峰先生，198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印前制作中心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

(6) 马丽辉女士，1976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徐志强先生，1958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姚利琴女士，1964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顾问，为公司核心员工。

(9) 何小菡女士，1967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为公司核心员工。

(10) 王润生先生, 1947年11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现供职于公司销售部, 为公司核心员工。

(11) 周慧玲女士, 1989年10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现供职于公司销售部, 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李剑平先生, 1962年12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现供职于公司销售部, 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张卫平先生, 1975年6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现任公司制造部印刷车间主任, 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郁郁女士, 1981年8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现供职于公司销售部, 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盛玉飞先生, 1969年7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现任公司制造部部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李鹏飞先生, 1980年10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7) 王剑英女士, 1972年8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储运部部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金喜中先生, 1970年5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现任公司稽核部部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19) 李慧女士, 1975年12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现供职于公司销售部, 为公司核心员工。

(20) 冯培培女士, 1968年9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现任公司制造部整检车间主任, 为公司核心员工。

(21) 吴琦先生, 1980年10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现任公司信息部部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22) 张旭光先生, 1967年12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23) 戚卫红先生, 1981年12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现任公司制造部配页车间主任, 为公司核心员工。

(24) 何国耀先生, 1967年4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现任公司监事、子公司浙江万印和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5) 富卫平先生, 1979年7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现任公司保密办主任, 为公司核心员工。

(26) 俞忠英女士, 1965年11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现供职于公司业务管理部，为公司核心员工。

(27) 张险峰先生，1979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制造部印刷车间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

(28) 干建国先生，1987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数据中心打印车间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

(29) 赵玲先生，1988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制造部配页车间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

(30) 臧慧敏女士，197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供职于公司销售部，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包括7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23名核心员工，合计未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认购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管政明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志强、马丽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叶明、祝佳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鹏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何国耀为公司监事，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政明配偶何国玮之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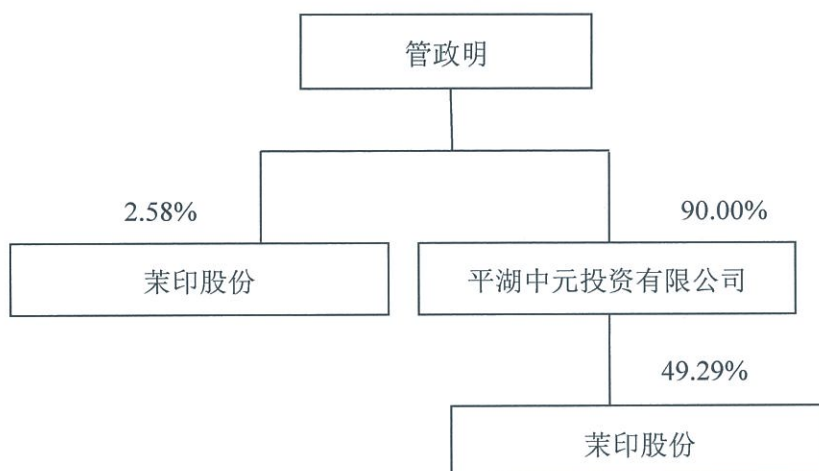
夏远峰、姚利琴、何小菡、钱思杰、郁郁、王润生、周慧玲、李剑平、张卫平、盛玉飞、王剑英、金喜中、李慧、冯培培、吴琦、张旭光、戚卫红、俞忠英、张险峰、干建国、赵玲、富卫平、臧慧敏2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1.7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管政明，管政明通过控制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1.75%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降为49.29%，持股比例虽有下降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政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0,000股，持股比例为2.58%；通过控制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1,750,000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9.2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4,460,000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1.87%，控股比例有所增长，且管政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能产生实际控制作用，故本次股票发行后，管政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茉印股份共有6名在册股东；结合公司

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认购人30名。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36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为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建立长期激励机制而进行的股权激励。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近两年票据行业竞争激烈，部分产品价格向下调整，部分客户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随着新业务的拓展、科技研发的加快，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可增强经营的稳健性，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测算过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3756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测算，2016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273,309,050.66	260,000,000.00
应收账款	71,637,866.47	71,500,000.00
预付账款	1,847,431.07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408,606.49	4,500,000.00
存货	46,137,365.29	45,5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125,031,269.32	123,500,000.00
应付账款	50,311,771.78	46,000,000.00
预收款项	4,905,727.06	2,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175,366.94	10,500,000.00
应交税费	4,207,014.86	1,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05,342.13	3,000,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73,305,222.77	63,050,000.00
流动资金需求	51,726,046.55	60,450,000.00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88,490,891.32元、273,309,050.66元和125,174,625.23元，由于票据行业整体处于调整期，竞争加剧，尽管印制量并未减少，但价格大幅下降带动收入有所下降，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为保障收入的稳定，日常营运投入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为了长远发展需要，于挂牌前进行了整体搬迁，投入资金1.1亿元，占用较多流动资金；为应对超预期的市场调整，拓展新业务以寻求尽快转型升级，公司筹备成立浙江正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积极推进移动购物商城项目，对移动购物商城的积极推进，亦需公司投入部分营运资金支持。综上，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加大。

根据测算2016年流动资金需求约6,045.00万元，其中自有现金等支持资金为1,650.00万元，尚需补充营运资金4,395.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不超过1000.00万元为公司发展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职工工资、税费、研发和其他经营日常费用的支付。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6年10月10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	51,750,000	51.75%	17,250,000	34,500,000
2	凸版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20,000,000	0
3	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	10,000,000	10.00%	10,000,000	0

	公司				
4	上海展硕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9,250,000	9.25%	9,250,000	0
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	5.00%	5,000,000	0
6	北京邮政科学研究设计院	4,000,000	4.00%	4,000,000	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 例	无限售股份 数	限售股份 数
1	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	51,750,000	49.29%	17,250,000	34,500,000
2	凸版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05%	20,000,000	0
3	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9.52%	10,000,000	0
4	上海展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250,000	8.81%	9,250,000	0
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76%	5,000,000	0
6	北京邮政科学研究设计院	4,000,000	3.81%	4,000,000	0
7	管政明	2,710,000	2.58%	677,500	2,032,500
8	祝佳	1,000,000	0.95%	250,000	750,000
9	张叶明	200,000	0.19%	50,000	150,000
10	钱思杰	150,000	0.14%	150,000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50,000	17.25	17,927,500	17.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47,500	0.33
	3、核心员工	-	-	900,000	0.86

股份	4、其他	48,250,000	48.25	48,250,000	45.9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5,500,000	65.50	67,425,000	64.22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500,000	34.50	36,532,500	34.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042,500	0.9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500,000	34.50	37,575,000	35.78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05,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6	-	36	-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0,000,000.00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票据印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主要经营商业票据印刷。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管政明，管政明通过控制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1.75%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管政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0,000股，持股比例为2.58%；通过控制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1,750,000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9.2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4,460,000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1.87%，控股比例有所增长，且管政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能产生实际控制作用。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管政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管政明	董事长、总经理	0	0	2,710,000	2.58
2	祝佳	副总经理	0	0	1,000,000	0.95
3	张叶明	副总经理	0	0	200,000	0.19
4	钱思杰	核心员工	0	0	150,000	0.14
5	夏远峰	核心员工	0	0	120,000	0.11
6	马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00,000	0.10
7	徐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0,000	0.05
8	何国耀	监事	0	0	10,000	0.01
9	姚利琴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5
10	何小菡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5
11	王润生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5
12	周慧玲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5
13	李剑平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5
14	张卫平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5
15	郁郁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5
16	盛玉飞	核心员工	0	0	40,000	0.04
17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0	0	30,000	0.03
18	王剑英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3
19	金喜中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3
20	李慧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3

21	冯培培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3
22	吴琦	核心员工	0	0	25,000	0.02
23	张旭光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2
24	戚卫红	核心员工	0	0	15,000	0.01
25	富卫平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6	俞忠英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7	张险峰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8	干建国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9	赵玲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30	臧慧敏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合计			0	0	5,000,000	4.7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	10.12	1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33	0.32
每股净资产（元）	1.97	1.21	1.38
资产负债率（%）	61.09	67.05	65.41
流动比率（倍）	0.76	0.77	0.80
速动比率（倍）	0.58	0.58	0.62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5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转让限制外无特殊限售安排，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主办券商认为，茉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茉印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茉印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茉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茉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对赌的安排。

(十三) 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截止2016年10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6名，均为法人股东，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经核查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凸版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上海展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于2015年8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1856），经核查其登记证明已于2016年8月1日被注销，上海展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特出具说明，说明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际、国内邮件寄递业务；国内快递、国际快递；无船承运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信息处理；代客报关；邮购、电子销售；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文体、集邮用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北京邮政科学研究设计院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邮政科学研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邮政机具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认购对象共30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四）公司自2016年4月挂牌以来至2016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人的具体缴款日期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不存在提前缴款或延迟缴款的情形，认购人缴款行为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投资者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况。

（九）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中，新增自然人股东30名，前述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6名，均为法人股东。其中，股东上海展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于2015年8月2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1856），但截至2016年8月1日，其未补提法律意见书、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故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及《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首批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事项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基协发[2016]9号）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1日注销。

股东上海展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说明》：“本有限合伙实际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本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质控股本有限合伙的上海林耐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资公司。上海林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燕民、朱小华两个自然人。本有限合伙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现并未管理任何基金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6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发行人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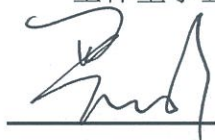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十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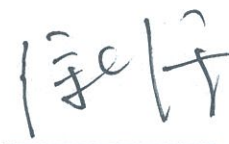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管政明



郭辉



徐志强



马丽辉



王四江



庄肃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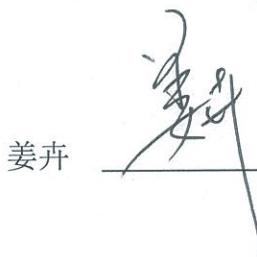
田村雅司



全体监事签字：



金岳强



姜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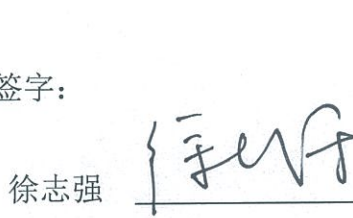


何国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管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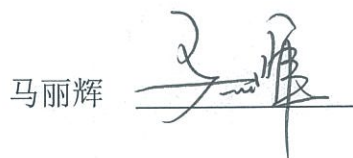
徐志强



祝佳



张叶明



马丽辉



李鹏飞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